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之《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致使（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統稱「**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